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9.6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設置航運管理學系入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，辦理本系各類入學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、口試、筆試成績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系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- 三、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- 四、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其他本系各類考試試務之辦理方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，須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